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再字第5號

聲 請 人 魏桂卿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學德、吳火川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本院115年度聲再字第1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於裁定確定時起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0條第1項規定自明。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5年4月10日（本院卷第3頁）具狀對本院115年3月24日115年度聲再字第1號確定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未逾30日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二、按民事訴訟法第507條規定，裁定已經確定，而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規定之情形者，固得聲請再審。惟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2款所謂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係指判決依據當事人主張之事實，認定其請求或對造抗辯為有理由或無理由，而於主文為相反之諭示，且其矛盾為顯然者而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1217號裁定意旨參照）。

次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之證據，此為必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又當事人聲請再審，雖聲明係對某件再審裁定為再審，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裁定，則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此種情形，可認未合法

01 表明再審理由。而未表明再審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逕
02 以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駁回之。

03 三、經查：

04 (一)、再審聲請人雖主張：原確定裁定之裁定理由與主文矛盾，有
05 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2款之再審事由云云（見本院卷
06 第6頁），惟原確定裁定於主文諭示駁回再審聲請人對本院
07 114年度聲再字第00號確定裁定（下稱00號裁定）之再審聲
08 請，並於理由敘明因再審聲請人並未指明00號裁定究有何合
09 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或第497條所定再審事由之
10 具體情事，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要無聲請人所稱有民事訴
11 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2款之再審事由之情形，再審聲請人此
12 部分之再審為無理由。

13 (二)、此外，綜觀再審聲請人之「民事聲請準國賠準再審狀（見本
14 院卷第3至16頁），並未敘明原確定裁定究有何合於民事訴
15 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或第497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
16 事；至於再審聲請人以「○○○000調000字第00000號函」
17 已明確表示4家復健醫主治醫師係依健保局認定再審聲請人
18 符合住院復健治療，○○人壽卻僅選擇理賠最後一家醫院住
19 院理賠金，病患有無住院必要並非法官權限，法官判再審聲
20 請人無住院必要係違法之無效判決等語，據以主張原確定裁
21 定漏未斟酌足以影響判決之關鍵證物云云，惟再審聲請人上
22 開主張無非係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8年度保險字第64號判
23 決、本院99年度保險上易字第9號判決不服之理由，並非原
24 確定裁定有何合於再審之具體情事，此部分之再審聲請自非
25 合法，應予駁回。

26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一部不合法、一部無理由，爰
27 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29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崇道
30 法官 林孟和
31 法官 李慧瑜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不得抗告。

03

書記官 周巧屏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